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的要求，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通过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定 2025 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睿玖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结合了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计划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有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计划。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黎瑛、罗金明、韩旭

2025 年 4 月 29 日